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101.10.23 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3.09 104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為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，提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，並促進各院系(學位學程)之學門專長交流、設置跨領域、學群的修習課程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系(學位學程)之學分學程。本項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(學位學程)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- 第 3 條 每一學程應為跨院(學群)或跨系(學位學程)之整合性課程，總學分以不低於十八(含十八)學分，最高二十四學分為原則，設置時應訂定修讀辦法並經系、院及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前項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分學程名稱。
二、設置宗旨。
三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四、授課師資。
五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。
六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七、行政管理。
八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校除碩士班外之大學部學生得向所屬系(學位學程)、院申請修習學程，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。
- 第 5 條 修習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三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應修之課程，且併入各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修習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；各學期學程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併入當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第 6 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(學位學程)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第 7 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於畢業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發予學程證明書。
- 第 8 條 推動學程課程若未能符合產業需求或師資、其他資源不足時，應適時調整或退場，且應經過三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方可調整或終止，並於一年前公告週知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